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予以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30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90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906)

